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作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分别为饶品贵先生、许汉忠先生、毕井双先生，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饶品贵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为亲自表决。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 2020 年 2 月 6 日-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报了公司 2019 年内控与年报审计时间安排以及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前财务报表情况。

2. 2020 年 3 月 19 日-20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一期用地（不含跑道用地）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租赁白云机场用地的关联交易议案》。

3.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年度审计有关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

4.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或听取的事项如下：

- (1)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2) 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 (3)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审议《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9 年一季报上年同期数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6) 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 听取纪检监察审计部关于公司 2019 年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审计计划；
- (8) 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 (9) 审议《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 2020 年 8 月 25 日—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议案》、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购买辅警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7.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综合服务大楼等 5 个地块土地租赁协议事宜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减免土地租金并签订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关联交易预计及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报告期内，无损害股东权益的现象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

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工作前通过会议方式听取了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在年审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意见，并与之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之后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独立性、勤勉性

审计委员会充分评估并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了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 2019 年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审计计划，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因此认为公司在生产经营各方面实现了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覆盖全面、执行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